

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2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丁新云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承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193,4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子公司广州伊登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6%股权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p.com.cn/>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54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93,4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